

審查會通過條文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行條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。其請求之人，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。</p> <p>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。</p> <p>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。其請求之人，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。</p> <p>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。</p> <p>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登載公報、<u>法院網站</u>或其他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。其請求之人，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。</p> <p>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。</p> <p>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後段「並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」修正為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」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 <p>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。</p>	<p>相類之傳播工具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 <p>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。</p>	<p>類之傳播工具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 <p>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。</p>	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 <p>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 <p>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</p> <p>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</p>	<p>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 <p>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</p> <p>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前段「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」修正為「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」。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<u>法院網站</u>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<u>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</u>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後段「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</u>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<u>法院網站者</u>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前段「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」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	<p>力。</p>	<p>。</p>	<p>新聞紙者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<u>法院網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 前項登載公報、<u>法院網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<u>新聞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 前項登載公報、<u>新聞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 審查會： 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第一項後段「並登載於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」修正為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」。 三、第二項前段「前項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」修正為「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」。 四、第三項中段「登載者」修正為「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</p>	<p>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<u>法院</u></p>	<p>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<u>新聞</u>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 審查會：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<u>網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中段「最後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」修正為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<u>法院網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 審查會： 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第四項後段「最後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」修正為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」。</p>